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38160A號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、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自110年2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2月8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13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2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381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（副本僅附公告文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、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請備查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中華日報（請刊登1天）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

市長黃偉哲